

2023年聚散读后感(模板5篇)

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，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，应以写“体会”为主。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？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？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！

聚散读后感篇一

我热爱书籍，因为读书仿佛是与高尚的人在对话，我从中获益匪浅。我仰慕名人严谨的逻辑与细腻的情感，在他们的作品中，我感受到的是他们的精神世界，或喜，或悲。在阅读时，我感到自己仿佛已经变成了作家的血液，在迅速流动，贯穿每一个角落，而那些文字仿佛变成了细胞，在我的血液中遨游。我喜欢这种感觉，可以说是迷恋，而令我感触最深的便是周国平。在他的世界里，我深深沉迷。

周国平的散文极为细腻，富有哲理。但是现实生活中，命运仿佛对他不公。他女儿出生不久，刚开始牙牙学语，便夭折了。为了表达自己的悲痛、自己的遗憾、自己对女儿的爱与祝福，他写成了一部回忆录。我们可以想想，当周国平面对病床上只会喊“疼”的女儿自己却束手无策的时候是怎样的感觉。“心非木石岂无感”，一般人已经临近崩溃了，何况是心理如此细腻的他。他内心深处将会泛起多大的波澜？面对自己的至亲至爱，他内心将会承受多大的打击？不知有没有资格，我想说：“我懂”。

在他的散文中，我懂了许多道理与哲理，他有许多作品都劝勉大家人生要有执着的精神。他说悲观只是一时的，人生总要执着。执着会拯救悲观，执着在人生中有着很重要的作用，它决定着人能否有机会来实现人生的价值。生命需要执着，是的，任何生命都需要执着。执着是成功的最基本因素。他说悲观主义是一条错误的路，冥思苦想的人生是虚无的，

想一辈子也还是那么一回事，反而失去了生命的乐趣。但是他也说，并不能一味的执着，这样也会离智慧越来越远。当时，我还不懂。

我不理解他的那句话，但是我后来明白了。一个人不能一味的执着，这样便会产生悲观，悲观的心理产生愈多，就愈不能执着。这怎么办呢？他说就把自己分成两个，一个让他去执着，不顾一切；另一个则现实，让现实去生活，让执着去追求，超脱一切，变得忘我。

悲观，执著，超脱，三种因素始终存在着。那便是我心中的周国平。在他的世界，我深深沉迷。

聚散读后感篇二

读林清玄，每一次都好像从城市瞬间落到了田园，满眼的自在，惬意。

可是这样的书就是要让你去翻开，在闲暇的时刻，一杯咖啡或者清茶，一张摇椅，一点阳光和几朵白云，捧着它，便是一生一世的永恒。

它们不似柜台上的畅销书，声名大燥间，街头巷尾便都是议论。

它们默默，默默地如白云，似流水，不会有成为焦点的时刻，却是长久不衰。

林清玄的散文就像是一副素描，简单的几笔，却勾勒出一个人心底繁杂的世界。

亲情与乡情是必不可少的主题。

他写到浴着光辉的母亲，都是一句宝贝不怕，却流露出天下母亲对孩子浓浓的爱意和关心。

就是那么一句话，而生活中所见到的也许比一句话更简短粗略，但却实实在在。

我们的眼睛就是要像这样善于抓住生活中的点滴，被人遗忘的点点滴滴。

而这些被我们忽略的，都在他的笔下重现，带给人们心灵最真实的悸动。

趁还提得动，行李箱还有空间，就多塞一点爱进去吧！在这些尚在的时间里，也许我们应该对父母说出自己的心意，不带半点羞涩地毫无保留地道明，（我的老师作文500字）正像他们给予我们毫无保留的爱。

对于故乡，我其实是没有太多的留恋和感慨的，毕竟没有出过远门，没有机会体会到思乡的离愁别绪。

但作者在文中将家乡与亲人联系起来，我忽然就觉得，也许它比我想的远有意义的多。

作者说，他出门旅行时总带着一杯故乡的水土，那会给他力量，因为那里面承载的不只是故乡之爱，还有母亲的祝福。

这是很实在的话，乡情中，更多夹杂的是亲情吧，对亲人对故友的思念。

世事离戏只有一步之远。

人生离梦也只有一步之遥。

不知道听谁说过：生命最有趣的部分，胜过演戏与做梦的部分，正是它没有剧本、没有彩排、不能重来。

生命最有分量的部分，正是我们要做自己，承担所有的责任。

林清玄的散文里总有一股清新的气息，也许是有流水的声音，也许是洒进了阳光的温暖，又许是有风吹过的清凉。

总之，这一切都使你不得不安静，在冬日人烟稀少的书店，当你坐下翻开这本书的时候，就已有弹奏琴弦飘出的琴音安抚了你浮躁的心。

它让你不知不觉地静下心，不知不觉地专注于这字里行间的温柔。

这便是一本书的魅力所在。

像是一个禅师在向你说法，声音低低的，柔柔地，却丝毫不差地进入你的耳中，落入你的心里。

读秋雨的书，如同读着一本厚厚的历史，更加有万象的人生世态和丰富的风土人情。

秋雨的心是年轻的，却又是迟暮的。

有着儿童的天真，有着老人的睿智，因而有了天真的向往新奇的心，有了发自内心的对历史的感悟。

所以他的人生是美丽的。

正如他在散文集的序文中所写的那样他应该是一个“天使般的老人”即使他年老了，也会有一颗年轻的心。

秋雨对梦想的初衷，对历史的感悟。

更是由于他对人类历史的重视。

他追寻的心是沧桑的，他对待敦煌文明遭受蹂躏的过去不再

如别人所云的那样，将罪过归咎于一尽全力保护但却无力回天的王道士。

历史的失落是有她既定的命运也有历史的更深层的本质的。

历史的源远流长也正是因为它有令人悲痛的去。

初次接触余秋雨是他的第一本散文集《文化苦旅》，很是被作者深厚的文化底蕴所折服，他的思牵千载，行云流水的记录，对历史、对文化渗透着的领悟力，也是使余秋雨在中国的文化史上留下一席之地！

而后接触到他的另几本着作，如谈史谈鉴的《山居笔记》、阐述立身处世的《霜冷长河》、《行者无疆》，以及对比几大文明的《千年一叹》，还有类似回忆类的封笔之作《舍我一生》。

读完后，总想写点什么，却一直未敢动笔，只怕自己的看法大为浮浅，甚至落入俗套，而今下定决心来浅谈一下余秋雨散文的写作风格问题，对于我们的写作也有很多的借鉴意义。

余秋雨散文作品中始终贯穿着一条鲜明的主线，那就是对中国历史、中国文化的追溯，思考和反问，与其他一些文化散文家相似，余的作品更透着几丝灵性与活泼，尽管表达的内容是浓重的。

余利用他渊博的历史知识，丰厚的文化功底，将历史与文化契合，将历史写活、展现，引起我们反思、追问，作为一个知识分子，他的作品已渗透了文人的忧患意识和良知，这点也是最重要的。

典雅、灵动如诗般的语言。

余对语言有一种超强的领悟力和驾驭能力，他的散文追求一

种情理交融的雅致语言，并且“语言在抒情中融着历史理性，在历史叙述中也透露着生命哲理”。

他选择恰当的、富有诗意、表现力的语言加以表达，这些语言具有诗的美感，从而把复杂深刻的历史思想和文化说的深入浅出，平易近人，可读性很强。

同时他还综合运用对偶、排比、比喻等修辞手法，大段的排比，对偶增强了语言表达的力度，构成了一种语言的气势，使语言不矫揉造作，装腔作势，平淡无味，而富有了张力，富有了文采。

简单叙述至此，最后一余秋雨的一句话来结尾。

阅读的最大理由是想摆脱平庸，早一天就多一份人生的精彩；迟一天就多一天平庸的困扰。

聚散读后感篇三

朱自清，咱们已经对他不陌生了。他是一位伟大的散文家，他以他独特的美文风格，为中国现代散文增添了瑰丽的色彩。在初一时，咱们就学过他的《春》，初二又学了《背影》，能够说从那时起我就开始走近朱自清了。

《春》向咱们描绘了一幅风景如画，生机勃勃的画面，使人不得不赞叹他的优美的文字和细腻的内心。他那刻画得栩栩如生的画面，让我感到十分惬意，于是我忽然发现观察事物其实就这么简单。从《春》中，我看到了新的开始，看到了无限完美的未来。

再品《背影》，我读到了除了感动还是感动。是啊，在这个世界上，那个为咱们遮风挡雨的人，那个拉着咱们害怕的小手过马路的人，那个在咱们累了主动背咱们的人，永远都是

咱们最亲爱的人。他是家庭的顶梁柱，是护航的军官。但是他们是人，不是神。七尺男儿也有脆弱的时候，咱们这些作儿女的可曾想过为他做点事？哪怕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？从《背影》中，我看到了我父亲为我操劳的样貌，看到了一个父亲的伟大。

朱自清的《正义》，是我感触很深的一篇文章。读完后，我也不禁想问：人间的正义到底再哪儿？朱自清说，正义在人们心中。但是现实生活往往不是这样。有些人口口声声地把“正义”二字挂在嘴边，呼吁人们要做正义的事，要做正义的人。但是暗地里却在做着罪恶的勾当，就像有些官员受贿，他们这天收这个的钱，明天收那个的礼，在自我的职位上疯狂地敛财。这种人面兽心的做法是遭人唾弃的。也许，少部分人心中仍存有正义，但是那也许将会被现实吞噬。从《正义》中，我看到了现实社会人心的真假难辨，看到了虚伪。

.....

朱自清笔下的无论是梅雨潭的绿色，还是清华园的月光，或是秦淮河的夜景，都被他生动、形象地展示出来。欲达夫说：“朱自清虽则是一个诗人，但是他的散文仍能够贮满那一种诗意。”可我却觉得，朱自清是诗与散文的完美结合。

在品位经典时，我读到了一个伟大而又细腻的朱自清。

聚散读后感篇四

作为一个散文家，张晓风的作品算不上最好，但她的作品却又有着与众不同的味道。这是我读后的感觉。

仿佛在每一篇散文里，她都有倾注自己的感情，激动、喜悦、惆怅、悲伤……她在整本书中的角色，让我觉得，不是作者，而是编剧，导演出一幕幕生活的悲喜剧。

“当你吐纳朝霞夕露之际，我在你曾仰视的霓虹中舒昂，我在你曾倚以沉思的树干内缓缓引升……”

没有人可以阻挡生活的涓涓细流，即使它微不足道，小到你用一根小指就可拦住它流动的轨道，但你依旧可以发现，几秒钟后，它就恢复了它原来的方向，原因是，它越过了你的手。

在她的作品中，我最喜爱《许士林的独白》。

还记得那开头第一句：献给那些睽违母颜比十八年更长久的天涯之人。明明是一句讽刺的话，批判了那些让母亲伤心，等待的不孝之子，却含有泪似的，颤颤地为下文感动。

“在秋后零落断雁的哀鸣里”，一袭红袍的赤子，南屏晚钟、三潭映月、曲院风荷，当他纳头而拜，来将十八年的愧疚无奈化作惊天动地的一叩首！人间永远有秦火烧不尽的诗书，法钵罩不住的柔情，百般挫折过后，踏着千百年来的思念，仍然告诉世人，茫茫的天际，夕阳的红晕，奔涌的泪水，“你”只死心塌地的眷着伞下那一刹那的温情。

前一段时间，老师让我们读一本席慕容的散文集。我读了一本她早些时间出版的《成长的痕迹》。老师还真没选错书，这本书确实让我深有感触。

读完席慕容的前几篇散文，我心中不禁油然而生对亲人的思念。她前几篇散文写的是对从前的记忆，都写出了自己对远在他乡的母亲思念和对已故奶奶的不舍。作者用一些很短小的事通过细致的描写把那份感人的亲情充分、实在地呈现了出来，她那份对亲人无比的真诚打动了我。这不禁让我想到我自己的母亲，在家里她是在怎样地关心着我、无时无刻地牵挂着我呢？想到这儿，我心中受到了强烈的震撼，突然振奋起了精神，就像为了我自己的母亲。为了不让她失望，我要幸福快乐地活过每一天！用成绩回报她为我所做的一切。

越往后，对青春对时光的不舍就越多，深奥的哲理体现得也就越多。有一篇名叫《荷花七则》的散文，作者就通过她开画展后发生的一件事表达出了一个深刻的哲理。她的一位朋友看完她的画，十分羡慕她的生活。可席慕容的微笑消失了！要知道，完成一副画是需要多少心血多少时间去完成的，哪有一个人的成功是与生俱来的呢？席慕容当时的感悟真让我的心灵受到一次洗涤，她的用词十分自然、恰当，每一个字都沉重地抨击了我以及每个人心灵中的那些“邪念”。“选择了这样的生活，我并不后悔。我悲伤的只是，为什么很多观众都喜欢把画家当作是一个天生异禀的天才，却不肯相信，在这世间，没有一件事情是轻松或潇洒可以换得来的。”每读完这篇文章，那颗浮躁的心就自然而然地进入了平静。

龙应台的《目送》是一部对亲情和周边人物的感悟散文。特别喜欢她写的亲情，抒情、真切、含蓄，并为之深深感动。

《目送》描写的是目送孩子的成长，目送父亲的远去。

古人云：四十不惑。人过四十后，经历过许多次的生老病死的场面，再读《目送》这类亲情散文，感悟很多，特别是《目送》中的：“我慢慢地，慢慢地了解到，所谓父女母子一场，只不过意味着，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。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，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，而且，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：不必追。”人在生命的路途中，很多时候都是这样：平静中透露着的哀痛，让人不甘又无奈。永远记得儿子在第一次拿到学习成绩单时的情景，手拿奖状，在人群中急切地寻找我地样子，那时的我就是他的天；大学四年，每次打电话时，即便是在脚骨折卧床时，他的声音是欢快的语调，第一句话永远都是“妈妈，我很好！”我很感谢儿子的孝顺，但心里也明白，儿子长大了，能自己担待所有的伤痛，对父母的依恋会越来越少了，每每想到这，那种酸楚而又心存喜悦的无奈，瞬间会填满我整个胸膛。

读《目送》会我又一次地感受到送父亲走时的那种撕心裂肺

的哀痛，也会想到了每次回家看母亲时，母亲那欢愉的目光和不停叨唠的话语。世间大小事起起落落的事，最后还是沉寂于生活中的点点滴滴，《目送》所描写的都是人们所经历的，所以能引起人们的共鸣。读《目送》总有想流泪的感觉，为逝去的或正在远去的亲情，挽留不住的是匆匆的生命脚步，能留下的就是记忆；读《目送》懂得了对于生命，最好的态度不是挽留，而是珍惜；读《目送》有些更深的感悟：再多的遗憾不舍都不过是生命的过程，我们只能往前走，用现在来填补过去的空白和伤口，带着爱和释怀与生命和解。

聚散读后感篇五

4月23日阅读日，我不仅走近名师，聆听经典，自己还用上一天的时间去阅读《巴金散文》。里面的故事，有作者平生经历的，也有作者对社会人生感悟的。阅读此书，我对巴金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。

《巴金散文》贯穿着一条“爱国”主线，鼓励青年热爱祖国。阅读他的散文，令我激情澎湃，似乎听到他的心跳，感受到他赤诚血液在流淌。又似乎与作者心相通，脉相连，超越了时空。我仿佛到了他生活的那个年代，我们甚至超越了年龄的界限，成了无所不谈的好朋友。

我从未如此沉迷于什么著作，唯有《巴舍散文》，竟然让我达到物我两忘，如此痴迷的程度。

作者是一个无神论者，他不信鬼神，不怕妖魔。但在他的文章里还是写了许多妖魔鬼神，作者用它们来暗喻黑暗的社会。这就是我们的巴金，一个敢于仗义执言的巴金，一个厚植爱国情怀的巴金。

读《巴金散文》，我读懂了什么是铮铮铁骨，什么是家国情怀。